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冯科、张俊瑞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独立董事冯科、张俊瑞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天地源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合作，发起设立苏州天地源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亿元，用于七里香都一期项目、苏州天地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符合规定的项目开发建设。

**1、发行方案**

长安信托拟发行总规模为3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将所募信托资金用于购买苏州天地源持有苏州天地源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都置业”）股权的收益权。信托资金将用于七里香都一期项目、苏州天地源及其下属

子公司符合规定的项目开发建设。

## 2、期限和资金成本

信托资金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资金年化成本为 12%。

## 3、担保方式

- (1) 苏州天地源将其持有的香都置业 5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2) 公司为本次信托计划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15 亿元（其中净增到帐融资额度 65 亿元）。在该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具体的融资事宜。该融资额度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26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